**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A8-FQSCZJ-GK-202212-B2870-FJKT**

**项目编号：[350181]FJKT[GK]2022032**

****征集人：** 福清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组织2023-2024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备案编号：A8-FQSCZJ-GK-202212-B2870-FJKT。

2、项目编号：[350181]FJKT[GK]2022032。

3、征集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征集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按本征集文件规定执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按本征集文件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根据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信用记录，（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响应文件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④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3）若此项规定与征集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以此项规定为准。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简化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 》（榕财采[2021]52号）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资格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注意事项：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例：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征集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活动：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6、征集文件的获取

6.1征集文件获取期限：2023年 1 月 28 日至2023年 2 月 3 日，每日08:30至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公开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失去投标资格。

6.2征集文件获取方式：在征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可现场获取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公开征集文件。现场获取可直接前往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9号中闽天骜大厦13层财务室）。通过电子邮件获取公开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须将所要获取的公开征集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报名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电子信箱和公司地址填写清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我公司电子信箱（2785972036@qq.com）。

7、征集文件的获取

7.1征集文件提供期限：2023年 1 月 28 日至2023年 2 月 3 日，每日08:30至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7.2获取地点：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9号中闽天骜大厦13层财务室）。

7.3、征集文件售价：0元。

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2 月 21 日09:00（北京时间）；

8.2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送达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人路三农服务中心 - 4号开标室(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

9、开标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于2023年 2 月 21 日09: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响应文件到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人路三农服务中心 - 4号开标室(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

10、公告期限

10.1征集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征集文件随同征集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1、征集人：福清市财政局

地址：福清市福唐路财政大楼

联系方法：严秀兰 0591-85232431

12、代理机构：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9号中闽天骜大厦第十三层02A单元

联系方法：郑仲岳、陈东英 0591-8780350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响应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
| 银行账号：35050101100100000019。 |
| **特别提示** |
|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响应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响应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预算金额 | 响应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C22010200]一般会议服务 | 否 | 2（年） | 3000000元 | 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1）**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征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征集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响应文件的份数：**（1）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0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0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0份。（2）电子响应文件：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供应商应扫描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文本，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入围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应单独密封，电子文本（应在介质上张贴供应商及项目名称的标签）装在报价部分正本中。即响应文件至少分三个密封包封装，所有密封包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拒收。**（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合同包、供应商的全称、正本”等内容，否则造成响应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3）其他：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8 |  |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
| 9 | 12.1 | **第一阶段：本项目入围供应商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1）第一阶段：**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质量优先法；②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有效投标人”）应当不少于3家，有效投标人为3家的取2家；有效投标人为4家的取3家；有效投标人为5家的取4家；有效投标人为6家的取4家；有效投标人为7家的取5家；有效投标人为8家的取6家；有效投标人为9家的取7家；有效投标人为10家的取8家；有效投标人为11家的取8家；有效投标人为12家的取9家；有效投标人为13家的取10家；有效投标人为14家的取11家；有效投标人为15家及以上的取12家；其余淘汰。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入围供应商。 |
| 10 | 13.1 | **第二阶段：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 |
| 11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接收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9号中闽天骜大厦第十三层02A单元；电话： 0591-87803505 。 |
| 12 |     15.4   | **征集文件的质疑**（1）潜在供应商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征集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内：自征集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征集文件获取之日以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登记的为准。②在征集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征集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提出。（3）质疑人提交书面质疑的，质疑书还应包括：a、质疑人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获取征集文件时间，该时间以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登记的为准），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除上述规定外，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征集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3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清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4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除征集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5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2)其他：**征集文件补充条款【与征集文件其它地方有不同表述的，以下述表述为准】：2.1响应文件应满足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注意”事项，否则不符之处将被视为不满足，（涉及资格、实质性条款的按响应无效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涉及评分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征集文件有不同表述的以本条为准。 2.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①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1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入围供应商均摊。②收取方式：以转账或汇款方式一次性交纳。③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开户名：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福州江滨路支行 账 号：761211018260001847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征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征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供应商”指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征集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的供应商。

2.3“供应商”指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征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1）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征集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征集活动。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4、征集费用

4.1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征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征集**

5、征集文件

5.1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征集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1）

（3）供应商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响应文件格式

（8）按照征集文件规定作为征集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征集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征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和供应商受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征集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征集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征集文件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征集活动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要求

9.1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

9.2供应商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9.3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授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响应文件

10.1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应满足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0.2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响应函

②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响应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征集文件规定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响应文件的语言

（1）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10.5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征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响应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响应无效。**

（3）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报价要求

（1）最高限价由征集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

（2）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入围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入围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供应商拟在入围后进行分包，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征集文件允许入围供应商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分包：

①响应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响应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响应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响应文件有效期

（1）征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2）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得少于征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否则**响应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在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10.9响应保证金

（1）响应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履行相应响应文件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3）提交

①供应商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征集文件载明的响应保证金账户提交响应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②响应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征集文件载明的响应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响应保证金未提交**。**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将在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征集活动的，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响应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响应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征集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串通投标；

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③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④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⑤供应商不接受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对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供应商违反征集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入围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入围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b.未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响应文件的提交

（1）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并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10.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征集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供应商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应签到，非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供应商名称”、“各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供应商的报价”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供应商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派出的人员不是供应商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供应商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响应文件的格式”、“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征集活动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征集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处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其撤销响应文件的行为无效。

**六、入围与框架协议**

**12、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

12.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12.1.1本项目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家数：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12.1.2本项目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12.2入围结果公告

（1）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征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入围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布入围结果。

（2）入围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入围结果公告同时作为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入围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入围的书面形式。

12.3入围通知书

（1）入围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

12.4 框架协议

12.4.1签订框架协议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框架协议的签订条件。

12.4.2签订时限：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2.4.3框架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2.4.4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2.5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12.5.1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2.5.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七、采购合同**

13、**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

13.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13.2采购合同

13.2.1合同授予标准

13.2.1.1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13.2.1.2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13.2.2签订合同

13.2.2.1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3.2.2.2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3.2.3履行合同

13.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3.2.3.2入围供应商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征集文件中未予列明）。

13.2.3.3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征集活动、修改征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入围结果无效、废标、重新征集供应商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参与征集活动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入围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入围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3）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征集人（代理机构）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征集文件的质疑：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征集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征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征集活动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征集活动。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十、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公告、更正公告（若有）、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入围结果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征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征集人派出的征集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征集人代表或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响应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响应函”；

  （2）“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1、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 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 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征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2、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4、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征集文件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简化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

|  |
| --- |
|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 》（榕财采[2021]52号）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资格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注意事项：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例：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征集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

  （3）响应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函 |
|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
| --- |
| **明细** |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否则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追究入围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 3、不满足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注意”事项的。 |
| 4、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征集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审小组

5.1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征集人派出的征集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4）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或确定入围供应商。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或确定入围供应商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1. 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征集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审小组的征集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征集活动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审小组审查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评审小组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5）评审小组对所有供应商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
| --- |
| **明细** |
| 违反征集文件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征集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
|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
| --- |
| **明细** |
|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 2、不满足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带★号条款的； |
| 3、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征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 |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5、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
| --- |
| **明细** |
|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 2、不满足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任一条款的，响应无效，征集文件有不同表述的，以本条为准。 |
| 3、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供应商代表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小组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审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审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审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5）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响应文件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响应文件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标。

b.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征集人（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征集人（采购人）以响应文件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征集人（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征集人（采购人）将以响应文件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征集人（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入围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征集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a.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征集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

a.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征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响应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审小组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或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征集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质量优先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质量优先法**：

（1）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的原则，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有效投标人为3家的取2家；有效投标人为4家的取3家；有效投标人为5家的取4家；有效投标人为6家的取4家；有效投标人为7家的取5家；有效投标人为8家的取6家；有效投标人为9家的取7家；有效投标人为10家的取8家；有效投标人为11家的取8家；有效投标人为12家的取9家；有效投标人为13家的取10家；有效投标人为14家的取11家；有效投标人为15家及以上的取12家；其余淘汰。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入围候选人。

（3）每个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4）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2.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价格的扣除：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2、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79.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34.5 | 根据供应商对公开征集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得34.5分（合计41项），带★号条款（合计18项）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未带符号条款（合计23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正偏离不加分。【注：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内容，供应商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明确响应或承诺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是否偏离及说明”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委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
| 2.装修情况 | 3 | 根据供应商近五年酒店进行大规模装修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内外装修采用高档材料，符合环保要求，工艺精致，整体氛围协调，风格突出的得3分；装饰设计有整体风格，色调协调，光线充足，整体视觉效果和谐的得1分。须提供装修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
| 3.客房数量 | 3 | 客房指符合要求的标准间、单人间、普通套房，由评委根据下列条款进行评分：客房间数在200间（含）以上的得3分；客房在150间（含）以上的得2分；客房在100间（含）以上的得1分；客房在50间以上的得0.5分；须提供客房数量的承诺函和平面布局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4.客房情况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客房配置清单、平面图和彩照以及相关说明等方面，标准间与单间的使用面积、主要电器设备、设施、卫生间配置和装修布局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最合理、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5.会议室数量 | 3 | 根据会议室的数量和最大会议室面积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两项均达到要求方可得分，只达到一项的，则按就低原则评分。会议室的数量在10个（含）以上，且最大会议室面积在300㎡（含）以上的得3分；会议室的数量在6个（含）以上，且最大会议室面积在200㎡（含）以上的得2分；会议室的数量在4个（含）以上，且最大会议室面积在100㎡（含）以上的得1分；会议室的数量在2个（含）以上，且最大会议室面积在80㎡（有50个座位）的得0.5分。须提供会议室数量和面积的承诺函以及简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6.会议室配置情况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会议室设备设施配置清单、平面图和彩照以及相关说明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说明条理清晰、且设备配置齐全，合理的得3分；说明较合理、且设备配置基本满足会议要求的得2分；说明不够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7.停车场情况 | 3 | 须有酒店专用停车场，为会议车辆提供免费停车服务，且距离酒店主楼或步行均不超过100米，应列出详细地址并提交车位图、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加产权证证明，由评委进行评分：两项均达到要求方可得分，只达到一项的，则按就低原则评分。停车场可停大客车5辆（含）以上，小轿车100辆（含）以上的得3分；停车场可停大客车5辆（含）以上，小轿车80辆（含）以上的得2.5分；停车场可停大客车3辆（含）以上，小轿车60辆（含）以上的得 2分；停车场可停小轿车50辆（含）以上的得1.5分；停车场可停小轿车30辆（含）以上的得1分。 |
| 8.总占地面积与绿化情况 | 3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总占地面积与绿化情况，提供相关产权证材料，由评委进行评分：总占地面积10000 ㎡及以上且绿化面积1500 ㎡及以上的得3分； 总占地面积5000 ㎡及以上且绿化面积800㎡及以上的得2分；总占地面积3000 ㎡及以上且有绿化的得1分。 |
| 9.星级情况 | 3 | 由评委根据各酒店的星级等级情况进行评分，具备五星级酒店水平的得3分；具备四星级酒店水平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须提供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星级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10.餐厅配置情况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酒店内的餐厅（酒楼）硬件情况,根据其大厅餐桌数量与包厢数量、装修情况、设施配置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总体硬件配置合理、布局整洁、科学的得3分；硬件配置较合理、较科学的得2分；硬件配置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11.安全保卫设施及方案 | 3 | 供应商有安保监控及录像、消防监测报警设备及较好保卫方案的，且每天24小时均有3名及以上保安人员巡逻值守的得3分；有安保监控及录像、消防设施等，但仅1名保安人员巡逻值守的得1分；没有安全保卫的不得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或说明。 |
| 12.附属设施、设备等情况 | 3 | 供应商的营业场所在具有健身场所、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多功能厅等服务及设施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的具体位置、主要情况、照片等。 |
| 13.会议接待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方案，从其计划周密、服务措施、条件优惠（设备、设施等）、客房方案等角度，由评委进行评分：接待方案详细、周密且合理的得3分；接待方案较详细、合理的得2分；接待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14.会议餐饮服务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每人每天午餐和晚餐标准的会议伙食方案（须至少有自助餐和桌餐二种供餐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品种多样化、饮食搭配合理的得3分；方案品种简单、饮食搭配相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15.电梯情况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电梯书面承诺、电梯经质量监管部门年检的证明及彩页/图片等情况，由评委根据下列条款进行评分：电梯数量在3部（含）以上的得3分；电梯数量2部的得2分；有1部电梯的得1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16.医疗服务 | 3 | 有专门的医护人员或和附近医院（往返时间30分钟内）签有医疗服务合同（附合同复印件）的得3分；无专门医护人员或合作医院只是提供常规药物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8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综合实力 | 1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1 | 供应商成为过党政机关定点场所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2.荣誉情况 | 3 | 供应商获得过省、部级相关主管部门荣誉称号的，每提供1个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3.项目经验 | 3 |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型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五场会议的得1分，满分3分。无党政机关文件的一般会议，同一单位会议业绩每年最多按1次计算。【注：须提供与业主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以及发票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5）入围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审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本项目系采购在福清地区的会议定点场所。

1.2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福州市财政局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确认定点场所及收费标准。福清市财政局负责福清地区定点场所的管理工作（含签订定点协议和对定点场所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3本次政府采购的定点场所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4本次确定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会议均可以使用，并享受同等待遇。

1.5定点场所（成交供应商）必须按不高于其投标报价的价格为党政机关会议提供饭店所有的标准间、单人间、会议室、餐饮。

1.6定点场所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及福州市的相关规定。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项号1）★一、定点场所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内容** | **房费最高限价** | **经营场所** |
| **1** | 2023-2024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 标准间（单人间）400元/天； | 福清市 |

**二、住宿费开支标准及响应重要说明**

**（项号2）**★1、供应商标准间或单人间的所有报价（包括任一单一标准间或单人间报价）均不得超过400元，否则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供应商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前与党政机关签订会议酒店协议尚在协议期内的，本次报价不得高于之前协议价格且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项号3）**2、**供应商对标准间、单人间按同一价格报价、结算。**

**（项号4）**★3、**供应商的客房报价应包含自助早餐的费用。供应商应对会议车辆提供免费车位。**

**（项号5）**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按一、二类会议每人150元/天和三、四类会议每人130元/天标准的午餐和晚餐方案，且须有自助餐和桌餐二种供餐方案。

**（项号6）**5、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价格优惠。

**（项号7）**★6、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各党政机关在办会时可自行选择客房、会议室、伙食等具体服务项目的种类和数量，并按实际发生金额与定点场所进行结算。

**三、 定点场所的硬件和服务要求**

**（项号8）**1、酒店布局合理，方便接待使用。

**（项号9）**★2、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

**（项号10）**★3、参加响应的，须分别提交会议合理的客房、配餐等接待方案。

**（项号11）**★4、有计算机管理系统，各种设备设施养护良好，使用安全、有效。

**（项号12）**5、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6、前厅：

**（项号13）**6.1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配有时钟、公用电话等，在非经营区设置客人休息场所，配备沙发或舒适的座椅。

**（项号14）**★6.2 设迎宾员，16(7:00—23:00)小时迎接客人；设大堂经理，16(7:00—23:00)小时服务；设值班经理，24小时服务。

**（项号15）**6.3提供小件行李和贵重物品寄存服务。有供客人使用的行李车，提供行李服务。

7、总服务台：

**（项号16）**★7.1总服务台分区段设置接待、问讯、结帐、留言等服务项目，提供24小时服务。

**（项号17）**7.2总服务台提供服务项目宣传品、价目表。

8、客房：

**（项号18）**8.1符合要求的标准间和单人间共计不少于30间，使用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不含卫生间面积），卫生间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

**（项号19）**8.2客房配备软垫床、沙发或扶手椅、茶几、衣橱、写字台（或梳妆台）、床头柜、床头灯、台灯、窗帘等配套家具和装饰用品。有空调、彩电、闭路电视系统，可通过总机拨通国内国际长途电话。备有信封、信纸、笔、服务指南、住宿须知、价目表等。

**（项号20）**★8.3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带台面的面盆、梳妆镜、带淋浴喷头的浴缸（或独立的淋浴间）、浴帘，配备浴巾、面巾、小方巾、卫生用品等。有良好的照明和排风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24小时供应冷、热水。

**（项号21）**8.4提供开夜床、叫醒等服务，24小时供应开水（饮用水）并免费供应茶叶。

**（项号22）**★8.5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一次，每会或应客人要求更换床单、被罩和枕套，随时补充客用品、消耗品。

**（项号23）**★8.6客房应含免费早餐。

9、餐厅：

**（项号24）**9.1大餐厅至少能同时接待50人就餐，有3个以上中、小餐厅（包间）。

**（项号25）**9.2家具、餐具、酒具、用品配套完好，使用布料的桌布、口布、小毛巾。

**（项号26）**★9.3提供早、中、晚餐，晚餐客人点菜时间不得早于20时结束，并能根据客人需要提供桌餐和自助餐（必须能够提供自助餐）等服务。

**（项号27）**9.4能提供3种以上风味菜系的菜肴，能提供宴会服务等。

**（项号28）**9.5根据会议类别分别能够提供标准为130元/天·人和150元/天·人的自助餐及桌餐。

**（项号29）**★10、厨房：

10.1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操作间，有足够的冷库。墙壁地面满铺瓷砖（或保洁材料），有地槽、吊顶。全部使用不锈钢工作台及优质的厨柜、厨具、用具，有洗刷、消毒设备。有封闭的垃圾箱。

10.2冷荤间、面点间独立分隔，冷荤间有消毒保鲜设备。

10.3厨房与餐厅之间有隔音、隔热、隔气味设施。

10.4有防蚊蝇、防鼠、防蟑螂等有效措施。

11、会议室：

**（项号30）**11.1 至少有一个50座位以上的大会议室，配有贵宾室、衣帽间（或存衣处）；有2个以上不同风格的中小会议室（洽谈室）。室内配备冷暖空调、沙发、茶几、会议桌椅，茶具用具齐备。大会议室配备满足需要的音响设备，有供租用的多媒体演示设备（电脑、实物投影仪、多媒体投影仪）。

**（项号31）**★11.2有较宽敞的楼层厅堂和会间客人休息场所。

**（项号32）**11.3会议室所在楼层的适当位置设有公共电话，并设置相应数量的男女分设的卫生间。

**（项号33）**11.4会议室设专职服务员。

12、公共区域：

**（项号34）**12.1应有与酒店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自备（免费）停车位不少于房间数的15%。

**（项号35）**★12.2有与酒店规模相适应的客用电梯。

**（项号36）**12.3室内公共区域有冷暖空调，设置应急照明设施和男女分设的公共卫生间。

13、综合服务：

**（项号37）**13.1提供打印、复印、发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商务服务。

**（项号38）**13.2有方便客人投诉的措施。

14、安全

**（项号39）**14.1应具备合格的消防设备设施。

**（项号40）**★14.2应具备对公共区域监控、录像24小时的设备设施。

**（项号41）**★14.3应具备相应的保安人员和保卫措施。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财政局**

**2、交付时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交付条件：按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1 | 按征集文件及合同要求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100 |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各党政机关在办会时可自行选择客房、会议室、伙食等具体服务项目的种类和数量，并按实际发生金额与定点场所进行结算。 |

★**8、**报价要求：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开标一览表”中按3000000元（预算金额）统一报价，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提供详细分项报价（逐个填写各项目的单价），投标人的各项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未详细报价、报价超过限价或未按照规定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事项**

1.成交供应商（定点场所）必须按不高于其投标报价的价格为党政机关的会议提供酒店所有的标准间、单人间、会议室、餐饮。

2.成交供应商（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五）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六）违反协议规定的其它事项。

3. 若成交供应商（定点场所）发生重大违法、违约行为或影响较大的恶性事件（如食品安全事件等），福建省财政厅、福州市财政局、福清市财政局可直接取消其定点场所资格。

4. 福清市财政局、福清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可对成交供应商（定点场所）的价格执行、服务、硬件设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定点场所）应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

5、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征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六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框架协议**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结合征集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征集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征集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征集人全称）

乙方：（入围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征集结果，乙方为入围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入围通知书；

2、征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二、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2023 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三、协议内容：**

1、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2、入围候选供应商数量： 家；

3、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4、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具体方式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5、协议价格：（按各入围供应商报价填写）；

6、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填写）

7、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7.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的。

（7）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8）将审核情况、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

（9）违反廉政规定，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利用审核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10）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11）未经同意转让、转包评审中心委托审核项目的；

（12）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被审核项目单位违法违规要求的；

（13）因工作失误给被审核单位或者甲方带来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14）不履行征集文件、合同和有关评审管理办法条款，拒绝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1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7.2.1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7.2.2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7.2.3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7.2.4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7.2.5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五、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六、**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福建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4.甲方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对乙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自动统计，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参 考依据；

5．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七、甲方的义务**

1．公布定点场所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2．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党政机关到定点场所开会。

**八、乙方的权利**

1．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九、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和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客房、餐饮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2．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并执行协议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3．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乙方向单位举办会议提供如下协议价格：

（1）各类客房（套间、单间、标准间）的价格（元/天）；

（2）各种会议室（大、中、小）的价格（元/半天）；

（3）伙食费的价格（元/天或单餐价格）。

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

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5．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6．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应当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7. 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8．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9．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饭店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10．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的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

1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十、结算**

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验结算单据。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五）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

　　 乙方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十二、**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接待服务。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十三、保密条款**

（一）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加会议人员的个人信息。

**十四、协议的解释**

（一）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三）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一)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递交XXX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六、协议的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定点场所资格；也可以自愿退出，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己方缘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或者不具备接待能力的；

2.乙方发生“十一、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2次以上的；

3.乙方出现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十七、其他约定**

1、合同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3、协议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5、具体项目时甲乙双方应签定具体采购合同，具体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本协议的规定；

6、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住所： |  | 住所： |  |
| 单位负责人： |  | 单位负责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方法： |  | 联系方法：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供应商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活动的，指**供应商的全称**。

1.2涉及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活动的，指**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3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活动的，指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征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征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征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正本）**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备案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项目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填写“全称”）**

**（由供应商填写）年（由供应商填写）月**

**索引**

一、响应函

二、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征集邀请，本供应商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填写“全称”）参加征集活动，并提交征集文件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响应函

②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供应商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征集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征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征集文件第一章载明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符合征集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供应商”之规定，否则**响应无效。**

2.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响应保证金：若出现征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征集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入围，将按照征集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

2.8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征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征集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征集活动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征集活动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征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

2、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9-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②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正本）**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备案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项目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填写“全称”）**

**（由供应商填写）年（由供应商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供应商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1、客房一览表**

供应商名 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间类型 | 门市价 | 投标报价（每天每间） | 数量 | 位置情况 | 基本情况（面积/设备配置等） | 备注 |
| 1 | 标准间a |  |  |  |  |  |  |
| 2 | 标准间b |  |  |  |  |  |  |
| 3 | 标准间c |  |  |  |  |  |  |
| 4 | 单 间a |  |  |  |  |  |  |
| 5 | 单 间b |  |  |  |  |  |  |
| 6 | 单 间c |  |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会议室一览表 （如没有配备会议室，此表无须提供）**

供应商名 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会议室类型（可坐人数） | 门市价 | 投标报价（半天每间） | 数量 | 坐落情况 | 基本情况(面积/设施设备/配置等) | 备注 |
|
| 1 | 会议室     人 |  |  |  |  |  |  |
| 2 | 会议室     人 |  |  |  |  |  |  |
| 3 | 会议室     人 |  |  |  |  |  |  |
| 4 | 会议室     人 |  |  |  |  |  |  |
| 5 | 会议室     人 |  |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餐饮单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 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餐饮类型 | 门市价 | **一、二类会议**投标报价（元/人/天） | **三、四类会议**投标报价（元/人/天） | 备注 |
|
| 1 | 早餐 |  |  |  |  |
| 2 | 午餐 |  |  |  |  |
| 3 | 晚餐 |  |  |  |  |

**注：早餐免费，一、二类会议最高限价150元/人/天，三、四类会议最高限价130元/人/天。**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场所及协议价格的报送表**

|  |
| --- |
| 供应商名 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
| 所在城市 | 供应商名 称 | 发票开具单位名 称 | 星级 | 地址 | 前台订房电话 | 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客房（单位：间；价格：元/天） | 会议室（单位：间；价格：元/半天）**（如没有配备会议室，可不用填写）** |
| 房型 | 总间数 | 协议间数 | 门市价 | 协议价 | 类型 | 总间数 | 协议间数 | 门市价 | 协议价 |
| 单间 |  |  |  |  | 大会议室 |  |  |  |  |
| 标准间 |  |  |  |  | 中会议室 |  |  |  |  |
|  |  |  |  |  | 小会议室 |  |  |  |  |
| 餐饮类型 | 门市价 | **一、二类会议**协议价（元/人/天） | **三、四类会议**协议价（元/人/天） | 备注 |  |  |  |  |  |
| 早餐 |  |  |  |  |  |  |  |  |  |
| 午餐 |  |  |  |  |  |  |  |  |  |
| 晚餐 |  |  |  |  |  |  |  |  |  |

注：1.表中客房、会议室、餐饮类型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增加行次。

2.供应商名 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 称不一致的，需要填写“发票开具单位名 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1-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正本）**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备案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项目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填写“全称”）**

**（由供应商填写）年（由供应商填写）月**

**索引**

一、技术与商务评分项点对点应答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技术与商务评分项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PT项、技术部分评分内容** | **响应情况** | **详见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B项、商务部分评分内容** | **响应情况** | **详见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仅为供应商对征集文件评分标准应答提供目录、索引，其偏离情况仅做为评委评分时的参考，评委在充分比对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之后自行判定并打分。

2、本表如有多页，应逐页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征集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响应文件应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征集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响应文件应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征集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响应文件应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供应商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 [资格承诺函](http://zfcg.fuzhou.gov.cn/gpmsqx/ExpertChange/downloadShare?id=8def46bbd69744e7bb587ca23efbec10)

附件：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3.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 》（榕财采[2021]52号）规定，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